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lass Limited、(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iii)坤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iv)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匯金」)及(v)林懋達先生(「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華泰、匯金及擔保人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安排，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其認為就使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之相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確認契據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上不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